

---

# 绿港·建科工业园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绿港·建科工业园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NNZC2019-C1-00008-BJJZ

采购单位： 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1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9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绿港·建科工业园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NNZC2019-C1-00008-BJJZ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绿港·建科工业园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绿港·建科工业园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二、项目编号: NNZC2019-C1-00008-BJJZ

三、采购组织类型: 集中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五、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及安装货梯兼消防电梯等5台(最终电梯采购数量及电梯技术规格表按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设计图纸)。

标号	采购名称	规格	数量(台)	预算金额
1	绿港·建科工业园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货梯兼消防电梯	共5台	178万元

六、采购预算: 178万元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 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鼓励环保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能够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具有以下相应资质：供应商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 B 级以上（含 B 级）资质，磋商产品生产厂家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 B 级以上（含 B 级）资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九、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供应商未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文件。

2. 获取地点：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旭城大时代一楼）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旭城大时代一楼）现场报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4.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标书）

#### **十、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前在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旭城大时代一楼）开标厅 递交，逾期不受理。

**十二、截标时间及地点：**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在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旭城大时代一楼）开标厅截标，参加磋商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十三、磋商时间及地点：**2019年12月09日15时00分截标后为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0号旭城大时代一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十四、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单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0号旭城大时代一楼

项目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传真）：0771-5677218/18178113680

2、采购单位：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12号A座9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1-4951091

**十五、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jkq.nanning.com.cn/>、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www.nnlgjt.com/](http://www.nnlgjt.com/)同时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十六、公告期限：**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单位：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8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
<b>一、绿港·建科工业园采购电梯基本参数及品牌要求</b>			
1	绿港·建科工业园项目-1# 厂房 DT1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台	一、基本参数及尺寸： ▲1、额定载重量：3000KG； ▲2、速度：1.00m/s； 3、停站：1~7层。 4、提升高度：29.5M 5 轿厢尺寸：不小于 2200mm×2500m； 6、开门方式：中分四扇门； ▲7、开门尺寸：≥2200mm×2500mm； 8、井道尺寸：宽 3600mm×深 3400mm； 9、顶层高度：4500mm； 10、底坑深度：1700mm；
2	绿港·建科工业园项目-2# 厂房 DT1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台	一、基本参数及尺寸： ▲1、额定载重量：3000KG； ▲2、速度：1.00m/s； 3、停站：1~7层。 4、提升高度：28.5M 5 轿厢尺寸：不小于 2200mm×2500m； 6、开门方式：中分四扇门； ▲7、开门尺寸：≥2200mm×2500mm； 8、井道尺寸：宽 3600mm×深 3400mm； 9、顶层高度：4500mm； 10、底坑深度：1700mm；

3	绿港·建科工业园项目-2# 厂房 DT2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台	<p>一、基本参数及尺寸：</p> <p>▲1、额定载重量：3000KG；</p> <p>▲2、速度：1.00m/s；</p> <p>3、停站：-1 层、1~7 层。</p> <p>4、提升高度：32.1M</p> <p>5 轿厢尺寸：不小于 2200mm×2500mm；</p> <p>6、开门方式：中分双扇门；</p> <p>▲7、开门尺寸：≥2200mm×2500mm；</p> <p>8、井道尺寸：宽 3600mm×深 3400mm；</p> <p>9、顶层高度：4500mm；</p> <p>10、底坑深度：1700mm；</p>
4	绿港·建科工业园项目-3# 厂房 DT1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台	<p>一、基本参数及尺寸：</p> <p>▲1、额定载重量：3000KG；</p> <p>▲2、速度：1.00m/s；</p> <p>3、停站：1~7 层。</p> <p>4、提升高度：28.5M</p> <p>5 轿厢尺寸：不小于 2200mm×2500mm；</p> <p>6、开门方式：中分四扇门；</p> <p>▲7、开门尺寸：≥2200mm×2500mm；</p> <p>8、井道尺寸：宽 3600mm×深 3600mm；</p> <p>9、顶层高度：4500mm；</p> <p>10、底坑深度：1700mm；</p>
5	绿港·建科工业园项目-3# 厂房 DT2 货梯兼消防电梯	1 台	<p>一、基本参数及尺寸：</p> <p>▲1、额定载重量：3000KG；</p> <p>▲2、速度：1.00m/s；</p> <p>3、停站：1~7 层。</p> <p>4、提升高度：28.5M</p> <p>5 轿厢尺寸：不小于 2200mm×2500mm；</p> <p>6、开门方式：中分四扇门；</p> <p>▲7、开门尺寸：≥2200mm×2500mm；</p> <p>8、井道尺寸：宽 3600mm×深 3700mm；</p> <p>9、顶层高度：4500mm；</p> <p>10、底坑深度：1700mm；</p>
<b>二、绿港·建科工业园项目采购电梯技术参数、性能及技术要求</b>			
6	以上各电梯共同要求		<p>二、技术参数、性能及技术要求：</p> <p>▲1、控制系统：32 位微机控制，配抗电磁干扰设计，控制系统必须具有可靠自动保护功能和安全防护功能，使电梯运行平稳可靠，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自行生产；</p> <p>▲2、驱动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必须与所投电梯品牌相同），能实现降低噪音与振动，并消除减速环节失效。曳引机绕组绝缘等级为 F 级（含）以上；</p>

		<p>▲3、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系统，投标时需符合要求的投标产品门机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p> <p>▲4、光幕：红外线光幕门保护，覆盖整个门的高度；</p> <p>▲5、主要部件要求：曳引机、控制柜、调速装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投标时需符合要求的投标产品整机型式试验证书和报告复印件。</p> <p>6、电源电压：380V，50Hz 三相五线制，照明 220V，50Hz；</p> <p>▲7、整机型式试验报告；</p> <p>三、轿厢装潢</p> <p>1、轿厢</p> <p>▲（1）轿厢、轿厢门、轿厢壁：优质 304 材质不锈钢，钢板的厚度<math>\geq 1.2\text{mm}</math>厚；</p> <p>（2）轿顶：厂家标准配置（具体样式已甲方选定为准）；</p> <p>（3）轿厢地面：花纹钢板，钢板的厚度<math>\geq 1.5\text{mm}</math>；</p> <p>（4）通气装置：吊顶通风采用横流风扇。</p> <p>（5）轿厢门坎：硬质铝合金型材</p> <p>2、梯厅层门装潢：</p> <p>▲（1）层门及小门套：高级喷涂钢板，厚度<math>\geq 1.5\text{mm}</math>；</p> <p>▲（2）厅门门坎：硬质铝合金型材</p> <p>3、候梯厅及轿厢操作装置：</p> <p>▲（1）厅外显示：楼层位置及方向显示，面板材质为发纹不锈钢，段码液晶显示；</p> <p>（2）轿内显示：楼层位置及方向显示器，发纹不锈钢面板，段码液晶显示；</p> <p>（3）轿厢内操作盘：单操作盘，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楼层微动按钮为不锈钢，带发光</p> <p>四、功能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根据制造商产品样本功能列表予以逐项承诺，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少于。）</p> <p>1、全集选功能；2、满载直驶；3、错误指令取消；4、开、关门按钮；5、开、关门按钮灯；6、井道位置自学习；7、方向反馈检测；8、抱闸反馈检测功能；9、接触器反馈检测；10、端站强制换速；11、缓冲器安全保护；12、开机自检保护；13、马达防堵转功能；14、无线五方通话；15、故障存储；16、司机操作；17、司机直驶；18、外呼提醒；19、独立服务；20、数字式楼层显示；21、滚动式方向显示；22、轿厢警铃；23、轿厢内紧急照明；24、内部通话装置；25、停梯开关；26、重新初使化运行能；27、自动返基站；28、防捣乱保护；29、本层顺向外呼开门；30、起动时力矩补偿；31、故障自诊断；32、供电电源反馈检测；33、超载保护；34、光幕门保护；35、关门力矩保护；36、门连锁保护；37、非平层区不开门；38、下行超速保护；39、上行超速保护；40、基站设定；41、消防层设定；42、轿顶检修操纵；43、特定层服务功能；44、楼层显示定制；45、到站钟；46、消防迫降；47、消防迫降到位反馈；48、停电、应急自动平层装置；49、节能待机熄灯省电功能；50、防止开门区轿厢无指令意外移动；51、本层厅外开门；52、直接停靠技术；53、封星功能；54、曳引绳防松脱检测；55、电子称重；56、制动器监测装置；57、盲文按钮；</p>
--	--	---



### 三、商务要求表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2、质保期：二 年（自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3、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量保质期内投标人免费供应并更换损坏的设备零部件及承担电梯设备的各项维修、保养、年检支出。

（2）每 15 天对保修的电梯按照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公司作业指导书（电梯全年保养操作项目明细表）的内容和标准，进行一次保养。

★（3）投标人须在南宁市设有维修保养机构（投标时须提供具体地址和联系电话），提供 24 小时服务，接到报修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排除故障，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如更换零部件的，需提前告知物业公司，做好运行电梯的调整工作。

（4）中标人随梯提供全中文的技术资料及图纸，附电梯主要部件及生产厂家清单，并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的维修保养人员 2 人以上。

（5）配备充足的本地维保人员且具备上岗作业证。

（6）免费维保期内提供电梯年检前的整修服务并保证年检合格。

★4、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甲方转出预付款之日起 30 天内货到工地现场；货到工地现场后 4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特检院验收并移交甲方。

交货地点：项目所在地。

★5、付款条件：

甲方按下列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一、付款条件（以下合同价款均不包括电梯安装费用）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电梯运抵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有关人员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合同价款；

（3）电梯验收合格并取得南宁市技术监督局验收检测合格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电梯合同价款的 95%；

（4）合同价款的 5%留作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含按合同约定扣除的金额）。

二、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验收方法及方案：邀请相关部门及有关技术专家验收

★7、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 工程配合费（如垂直运输、场地临时堆放等）、电梯机房内开孔、防水反边、设备基础建筑及钢箱混凝土浇筑保护、楼层呼叫孔开孔、楼层门边封堵等，水电费、保险费、各项税费等。

(5) 安装费、调试费、税费、人员培训费及安装完毕后请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部门检测、验收等所有相关费用。

(6) 电梯安装单位负责电梯竣工验收，并取得南宁市技术监督局验收检测合格报告，验收所发生的检测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电梯安装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7) 井道等安装脚手架搭设以及所有与电梯相关的辅助设施（如铁件材料及安装等）制作安装费用。

(8) 现场安装人员劳保、保险、食宿及成品保护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电梯安装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9) 电梯机房内的布线工程以及从配电箱到控制柜等的全部线缆产生的费用（含电梯五方通话的设备及为实现五方通话而敷设的线缆等费用）。

#### 8、其他要求：

(1) 遵守工地现场文明、安全规定，服从建设方、监理方、总包方的管理。

(2) 本项目的总包配合费由中标人与本项目的土建施工单位协商，且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

★ (3) 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商须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乘客电梯制造许可证 B 级资质（提供复印件）。

★ (4)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人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投标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人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 电梯安装工程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006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50182-93《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由南宁市质检站及技术监督部门验收，电梯安装质量要达到合格标准，电气设备的交接试验应遵照 GB50150-91《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进行，电梯安装应达到消防部门的有关验收合格要求。

(6) 投标人自行前往实地勘查，费用自理。项目地址：项目所在地。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绿港·建科工业园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磋商编号： NNZC2019-C1-00008-BJJZ 采购预算（人民币）： 178 万元
2	3.1	<p>供应商资格：</p>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能够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均可参加。</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磋商小组】。</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具有以下相应资质：供应商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B级以上（含B级）资质，磋商产品生产厂家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B级以上（含B级）资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3	7.4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报价指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4	9.2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5	8.2	磋商文件： <u>一套正本，四套副本</u> 。
6		本项目控制价为 178 万元，有效报价为低于（含等于）本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磋商文件将作否决磋商处理。
7	11.1	磋商保证金： 无
8	9.1	<p>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旭城大时代一楼）开标厅</p> <p>接收地点：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0 号旭城大时代一楼）开标厅</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p>
9	12.1	<p>磋商时间：2019 年 12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截标时另行通知。</p>
10	12.6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供 应 商 须 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绿港·建科工业园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磋商编号：NNZC2019-C1-00008-BJJ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宁嘉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负责人）机构。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磋商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能够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并具有以下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 B 级以上（含 B 级）资质，磋商响应产品生产厂家具备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 B 级以上（含 B 级）资质。

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磋商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有效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其他供应商磋商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磋商时，磋商小组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www.nnda.gov.cn/>、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www.nnlgt.com/](http://www.nnlgt.com/)。（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中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www.nnda.gov.cn/>、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www.nnlgt.com/](http://www.nnlgt.com/)同时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www.nnda.gov.cn/>、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www.nnlgjt.com/](http://www.nnlgjt.com/)同时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 5.6.1 价格文件

▲1) 报价表（附件2）（**必须提供**）；

####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书（附件1）（**必须提供**）；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3）（**必须提供**）；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 《供应商股东信息承诺函》（附件15）（**必须提供**）；

▲7) 磋商声明书（附件16）（**必须提供**）

▲8) 磋商供应商自2019年8月以来有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9) 磋商供应商自2019年8月以来有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10) 产品质量保证书(附件 10) (必须提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12)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四章)以及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必须提供)；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 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 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 网页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只能设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14) 磋商供应商具有的特种设备电梯安装、维修许可证 B 级以上(含 B 级)复印件(必须提供, 原件备查)。磋商响应产品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 B 级以上(含 B 级)复印件(必须提供)；

▲1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必须提供)；

16)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准信证明；

17)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则必须提供)；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19) 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20) 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21) 产品获奖证书；

22)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 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23) 质量保证措施；

24) 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25)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 否则其无效(含正、副本,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所竞分标号（如有分标）
- 4) 磋商供应商名称：
- 5) （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 **2019年12月09日15时00分**前递交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0号旭城大时代一楼）开标厅。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如有）

11.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2 保证金交纳方式：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1.3 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为：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11.4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截标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装订于磋商文件中。未按指定账户缴纳的，视为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1.5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6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磋商。

11.7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8 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11.10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五、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2019年12月09日15时00分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为与磋商人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0号旭城大时代一楼）开标厅。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

---

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中心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中心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12.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基础指标最后报价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评审得分且基础指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具体技术指标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

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 供应商的基础指标报价均不能满足采购人业务指标需要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六、无效磋商条款及废止条款**

### **13.1 无效磋商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如有）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又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13.2 相互串通无效条款**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3.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3.4 废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恶意串通情形和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九、成交结果公告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 <http://www.nnda.gov.cn/>、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www.nnlgt.com/](http://www.nnlgt.com/)同时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支付履约金的 5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配合完成城建档案馆资料移交或是发包方指定的接管单位移交)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 十一、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十二、适用法律

---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三、其他事项

####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服务合同约定，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基准费：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货物类），并下浮 52.6%。

#### 18.2 解释权

解释权属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 1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电话（传真）：0771-5677218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价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电梯安装、现场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包含总包配合费（如垂直运输、场地临时堆放等）、电梯机房内开孔、防水反边、设备基础建筑及钢箱混凝土浇筑保护、楼层呼叫孔开孔、楼层门边封堵等，水电费、保险费、各项税费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 \_\_\_\_\_ 任 \_\_\_\_\_ 职务，是  
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附件 6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日期：\_\_\_\_\_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磋商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磋商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

---

## 附件 7

### 技术文件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质量保证措施，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相关技术文件、技术方案等）

---

附件 8

##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

【本证明应为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9

##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磋商供应商按《项目需求》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保证交货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

附件 10

## 产品质量保证书

致\_\_\_\_\_：

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方参与磋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如出现弄虚作假，包括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我方愿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 5.6 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提供，其中必须提供的资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明材料：（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附件 14

## 磋商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如有）

\_\_\_\_\_: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情况

如下:

分标号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备注
A ...			
C			
合计			

请将磋商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办退期限内, 账户如有变动, 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磋商供应商（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_\_\_\_\_

注: 请以打印形式并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一并独立包装（不要放在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并在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

## 供应商股东信息承诺函

\_\_\_\_\_:

我方承诺:

1. 我方与参加本次采购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没有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直接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附件16

##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

\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与参加此次竞标的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成交后向\_\_\_\_\_订购〕。

5.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姓名章无效）：\_\_\_\_\_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17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含电梯安装所需所有需改造部分方案）**

（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写）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电梯采购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I 合同设备描述、数量和价格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生产的\_\_\_\_\_品牌电梯共计\_\_\_\_\_部，电梯规格、单价及数量见下表，电梯规格、参数及组件、部件详见《电梯规格参数及组件、部件一览表》。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详细地址：工程施工现场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台)	小计 (元)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			
数量合计：						
总计： ￥_____ 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 增值税额为： ___； 不含税金额为： ___。						



注：《电梯规格参数及组件、部件一览表》载明的物件为主要组件，并不解释为对购买电梯的组件的完整表述，有遗漏的部分，乙方将按照满足一部正常运转电梯需配备的组件、部件标准，提供其他未载明的组件、部件，且该其他未载明的组件、部件价款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合同总价含百分之（%）增值税、运保费、检验检测费和工地卸车费(若有)，不含安装费、调试费，及其它未在此明确约定的费用。电梯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合同、费用另行签订安装合同。

## II 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

2.1 付款方式：电汇 银行转账 银行支票

2.2 付款条件（以下合同价款均不包括电梯安装费用）

2.2.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2.2.2 电梯运抵交货地点并经甲方有关人员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合同价款；

2.2.3 电梯验收合格并取得南宁市技术监督局验收检测合格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电梯合同价款的 95%；

2.2.4 合同价款的 5%留作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含按合同约定扣除的金额）。

2.3 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为旧项目，提供普通发票）。

## III 设备的生产与交付

3.1 设备交付方式：

项目工地交货，乙方负责运输和卸货。

交货地点详细地址：工程施工现场

3.2 乙方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对本合同设备进行包装，以起到良好的防雨、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功能。

3.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设备交付时向甲方提供一套随机文件，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3.4 甲方应派指定人员在上述交货地点接收设备，确认设备装箱数量及外包装是否完好且符合合同规定，双方共同签署收（到）货确认书，完成设备到场验收，如属于乙方的设备缺陷，即使甲方已经验货，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3.5 在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并综合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后（甲方签发安装调试综合验收证明书或接收证明书），电梯及组件、部件的损坏、灭失、丢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在电梯安装调试综合验收合格前的生产、运输、安装、吊运、调试等环节中电梯及组件、部件的损坏、灭失、丢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电梯及组件、部件在交付甲方后的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乙方按照甲方的书面指示给予配合。电

---

梯及组件、部件在安装、吊运、调试、试运行、维修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6 电梯及组件、部件在运输至甲方现场，现场调运、返厂检修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交由乙方以外的承运人运输的，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办理运输手续和签订运输合同，电梯及组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灭失等事故，乙方须向甲方承担交付不按时的违约责任。

甲方要求的实际发货日期最迟不晚于本合同生效后十二（12）个月。

#### **IV 设备的验收和保管**

4.1 货到工地交付甲方后至安装开工前，乙方负责妥善保管设备。

4.2 在设备安装前，但不迟于货到工地后七（7）天内，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进行开箱检验（如甲方自行拆箱，乙方不对部件遗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4.3 甲方组织监理单位、乙方共同对电梯及组件、部件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合格的部分签署开箱验收证明，证明乙方交货在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方面符合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进行更换并承担延期交付的责任，不允许部分交货。

4.4 开箱验收后，由于甲方原因放置时间超过十二个月而影响正常安装，产生的保管费用由甲方负责，具体另行协商。

4.5 甲方出具的各类验收合格确认后，但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发现存在瑕疵和安全风险的，甲方有权撤消已经发出的验收合格确认书。

#### **V 质量保证和服务**

5.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全新的，电梯的设计、生产、安装、验收、维修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现行相关国家标准，且有全权出售该设备。

5.2 在妥当保管、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该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以监督检验报告上检验日期为准）起 24 个月，最迟为该设备最终到货日期后的 36 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期高于一年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5.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为设备存在质量缺陷，乙方须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相应零部件，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5.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将为设备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即提供例行保养，修复故障和损坏。

5.5 电梯正常使用寿命期间，电梯及组件、部件、软件等发生故障，乙方按照甲方或物业管理服务企业通知，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 2 小时排除故障，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如更换零部件的，需提前告知物业公司，做好运行电梯的调整工作。不能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的，乙方无偿提供备件以及时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转。

5.6 乙方无偿对甲方、电梯管理人员，电梯操作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软件系统无

---

偿升级服务，无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7 下列情况不包括在质量保证和免费维保服务内：

- (1) 未经乙方认可或授权的安装公司安装所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 (2) 未经乙方认可或授权的维修公司维修所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 (3) 未经乙方认可而在设备上加装物件所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 (4)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人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等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 (5)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故障和损坏。

## **VI 违约责任和赔偿**

6.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进度，甲方将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交付每延迟一天，乙方需赔偿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逾期交付所受损失的，乙方须赔偿损失。

6.2 如甲方逾期付款，在乙方发出付款的通知函十五天内，甲方仍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每延迟一天，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延迟履行违约金。

6.3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6.4 双方就对方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失和衍生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合同任何一方所承担违约金总计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但当违约金不足弥补因违约遭受的损失时，违约方仍然需要赔偿所有直接损失。

## **VII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不是由于任何一方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并阻止一方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旱灾、火灾、雪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官方机构的行为、民乱及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事件。

7.2 合同任何一方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须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部分或全部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三十天（30）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信件、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但该方对前述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其中未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那部分义务是否需要继续履行，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7.3 若不可抗力事故连续持续十（10）周以上，则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等情况下未能就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

---

解除合同。

### **VIII 合同变更**

8.1 甲方需对本合同中设备数量、技术规格和土建尺寸进行变更的，须在通知乙方排产前十五（15）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合同价和交货期变化事宜；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收到该变更通知时距乙方按本合同第 3.1 条确定的排产日短于十（10）天，乙方有权顺延排产日和相应交货期。

8.2 如需更改合同内容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IX 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9.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起之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X 其它条款**

10.1 本合同项下之设备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所有。甲方仅为行使设备之所有权之便而对此等知识产权具有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就乙方之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反向工程，亦不得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此等知识产权。

10.2 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指的是日历天数，按工作日计算的指的是法定工作时间（不含法定节假日），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0.3 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报价和协议。附件为本合同的共同组成部分。

### **XI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甲方：

乙方：

\_\_\_\_\_（公章）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_\_\_\_\_

职衔：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一 1.1 \*\*\*电梯技术规格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梯号	
载重/容量		速度	
运行高度	以双方最终确认图纸为准		
层/站/门	以双方最终确认图纸为准		
驱 动			
控 制			
厅门的型号			
厅门宽 *高	以双方最终确认图纸为准		
厅门控制/显示板			
井道宽 * 深	以双方确认的图纸为准		
井道顶层净高			
底坑深度			
轿厢内装置			
轿厢宽*深*高			
供货范围	根据上述规范及详细的生产图纸。		
制作规范	国标 GB7588-2003		

## 1.2、\*\*\*电梯主要功能介绍

(本表以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功能为准)

1	全集选功能
2	满载直驶
3	错误指令取消
4	开、关门按钮
5	开、关门按钮灯
6	井道位置自学习
7	方向反馈检测
8	抱闸反馈检测功能
9	接触器反馈检测
10	端站强制换速
11	缓冲器安全保护
12	开机自检保护
13	马达防堵转功能
14	五方通话
15	故障存储
16	司机操作
17	司机直驶
18	外呼提醒
19	独立服务
20	数字式楼层显示
21	滚动式方向显示
22	轿厢警铃
23	轿厢内紧急照明
24	内部通话装置
25	停梯开关
26	重新初使化运行能
27	自动返基站
28	防捣乱保护
29	本层顺向外呼开门
30	起动时力矩补偿
31	故障自诊断
32	供电电源反馈检测点
33	超载保护
34	光幕门保护
35	关门力矩保护
36	门联锁保护
37	非平层区不开门
38	下行超速保护
39	上行超速保护

---

—

40	基站设定
41	消防层设定
42	轿顶检修操纵
43	特定层服务功能
44	楼层显示定制
45	到站钟
46	消防迫降
47	消防迫降到位反馈
48	停电、应急自动平层装置
49	节能待机熄灯省电功能
50	防止开门区轿厢无指令意外移动
51	本层厅外开门
52	直接停靠技术
53	封星功能
54	曳引绳防松脱检测
55	电子称重
56	制动器监测装置
57	盲文按钮



---

2、电梯五大部件清单

部件名称	品牌	产地	备注
曳引机			
主板			
变频器			
门机			
控制柜			

附件二：

##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单位自拟，应该包含如下内容，可增加服务内容）

我公司承诺如下：

1、所提供的货物保证是全新原厂正品，且由生产厂家提供中国大陆标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2、质量保证

（1） 保证所提供产品（包括零部件、随机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材料等）是全新的、完整的、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产品。

（2） 保证提供产品符合竞标文件的真实性，包括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功能配置、零部件。

3、安装、维保及售后服务

（1）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派出一名以上熟悉业务的技术人员负责配合完成底坑施工、预埋件凿孔埋设、电梯门留孔、每层外呼凿孔、机房凿孔等工作。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全程负责的时间从合同生效后开始直至采购人正式使用 设备为止。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梯安装管理法规和条例。

（2） 严格按监理单位审核并确认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保证接受采购人、采购委托人的监理单位的监督同时接受土建代为的管理。

（3） 负责办理有关电梯设备的开工报装及竣工报验手续。

我公司关于维保服务承诺如下：

1) 按照设备供货合同认真履行产品保修义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

2) 每月提供两次定期保养；

3) 24 小时应急服务，不收取法定工作日和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附加费用；

4) 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 1 小时修复完毕，重大故障不超过 8 小时修复完毕；

5) 保证随时为用户提供所需的技术指导，为用户电梯建立档案，提供终身维保服务。

6) 常年备有电梯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能按优惠价格向用户提供电梯备品备件；

7) 免费为业主培训维修人员。

# 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1.2 项目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施工现场

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下列  电梯、 扶梯、 人行步道产品的安装工程：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台)	小计 (元)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			

安装合同总价：（大写）\_\_\_\_\_ 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 增值税额为：\_\_； 不含税金额为：\_\_。

---

## 2. 双方代表

2.1 开工前十（10）天内，甲方与乙方各自委派一名代表，负责安装现场工作的监督及联系协调。

2.2 双方代表经确定后，如确需变更的，须提前三（3）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3. 本工程开工日期及施工周期

3.1 预计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将在派员进场前与甲方书面确认实际开工日期）。

计划具体工期约定：交货时间：甲方转出预付款之日起 30 天内货到工地现场；货到工地现场后 45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特检院验收并移交甲方。若双方约定为分批发货安装方式的，施工工期按照各批次时间分别计算。

3.2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际开工日期。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开工、停工或窝工的，双方将重新商定安装、调试周期及最终竣工移交日期。

## 4. 工程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4.1 甲方可以采用电汇、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4.2 如甲方采用电汇方式支付合同款项时，需同时注明付款单位名称和合同号，并将支付凭证复印件按本合同文首确认的联系方式传真或寄交乙方。

4.3 甲方可按实际进度安排每批次电梯设备发货及安装。并按电梯安装完成的形象进度向乙方支付安装合同价款，具体如下：

（1）电梯安装完成并通过发包方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0% 的安装合同价款；

（2）电梯验收合格并取得南宁市技术监督局验收检测合格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电梯安装价款的 95%；

（3）安装合同价款的 5% 留作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不含按合同约定扣除的金额）。

4.4 乙方每次收款前按发包方财务要求向甲方提供一份与收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为旧项目，提供普通发票）。

## 5. 甲方权责

5.1 按电梯总布图要求完成土建施工，并完成《施工必备条件和双方工作内容》（见附件 1）中所列的甲方工作。为乙方安装工程提供便利条件，负责与其它施工方的工作协调。

5.2 预计开工日前十（10）天内，如现场基本具备安装条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并予以配合。如现场尚不具备安装条件，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调整开工日，并于新开工日前十（10）天，再次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并予以配合。对勘查时发现的土建和其它问题按乙方开具的整改通知单的要求整改。整改完成之后，双方书面确认整改结果并确定实际开工日期。如无需整改，则在乙方勘查结束后，双方书面确定实际开工日期。甲方应在实际开工日期前按本合同约定付清开工款和设备相关购销

---

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

5.3 设备运至安装工地后乙方自行保管。

5.4 自设备运抵工地之日到开始或重新开始安装前的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180 天。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此等存放时间超过 180 天的，甲方应当在安装前会同乙方对设备重新进行检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5.5 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

5.6 负责施工现场安保和管理工作，妥善保护已安装部件及库房外部件

5.7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电梯。

## **6. 乙方权责**

6.1 完成《施工必备条件和双方工作内容》（见附件 1）中所列的乙方工作。

6.2 进行安装前的勘查工作，根据甲方书面通知派专业人员在实际开工日前到工地现场依照《电/扶梯土建总体布置图（GAD）》要求检查甲方提供的土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留孔、门洞、机房吊钩、电源板开关、标高线及轴线和各层墙面装饰厚度等等）。

6.3 按约定的实际开工日期安排人员进场施工。

6.4 严格按国家有关电/扶梯安装标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6.5 保证乙方施工人员自觉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定。

6.6 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安装期间，负责库房、井道、机房内的电/扶梯零部件的保管。

6.7 配合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电梯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工作。

6.8 指导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电梯所需电源的接入；指导监控系统和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的线槽的安装和布线。

6.9 电梯安装完成后，在竣工验收前，如甲方需要在不损坏电梯的情况下使用电梯的，中标人要服从安排，乙方派专人开机，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6.10 电梯门洞等开洞开孔涉及的土建工程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费用。

## **7. 工程验收及移交**

7.1 安装完毕，甲方和乙方按国家有关的验收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共同进行产品的质量验收，乙方向甲方出具产品合格证、电梯验收报告和随机资料 4 套（其中至少一套是原件）。

7.2 在设备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须在七（7）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申报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涉及甲方问题由甲方整改。涉及乙方问题由乙方整改，双方根据合同中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分别整改至合格，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3 甲方不可擅自使用未经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的设备，必须使用时需由乙方派人协助开机，否则甲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

7.4 在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且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所有安装款后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办妥设备之移交手续。

---

7.5 设备移交手续办理结束时，双方应在《设备交接单》（格式见附件 2）上签署并盖章。

7.6 如由于甲方原因无法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办妥移交手续，自乙方向甲方递交《设备交接单》之日本合同项下设备之保管责任转移至甲方。

7.7 电梯安装过程中，安装单位应服从建筑施工单位对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遵守现场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保护措施，订立合同以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

## 8. 安装保修期的服务

8.1 本合同项下之设备按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或 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安装。

8.2 甲方应理解并遵照执行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549 号令）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设备正确使用及管理。

8.3 在妥当保管、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下，设备的安装保证期为自该设备经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之日（以监督检验报告上检验日期为准）起 24 个月或最迟为该设备最终到货日期后的 36 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因安装质量导致的故障的免费保修服务。

8.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按国家相关标准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安装质量跟踪回访服务。

8.5 在电梯保修期内，电梯及组件、部件、软件等发生故障，乙方按照甲方或物业管理服务企业通知，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 2 小时排除故障，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如更换零部件的，需提前告知物业公司，做好运行电梯的调整工作。不能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的，乙方无偿提供备件以及时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转。

8.6 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乙方可予以修复，但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未经乙方认可或授权的维修公司维修所导致的故障。
- (2) 未经乙方认可而在设备上加装物件所导致的故障；
- (3)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人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当等非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故障；
- (4) 设备所在建筑的任何缺陷或问题所导致的故障；
- (5) 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故障。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9.2 由于甲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若甲方已支付款项不足以覆盖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甲方还应按照施工进度补足剩余款项。由于乙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合同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双方明确理解并同意，本条约定之款项的支付或者退还不影响前述 9.1 条约定之违约金的支付。

9.3 如甲方逾期付款，在乙方发出付款的通知函五天内，甲方仍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每延迟一天，需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延迟履行违约金。

---

9.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进度，甲方将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交付每延迟一天，乙方需赔偿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逾期交付所受损失的，乙方须赔偿损失。如果延误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9.5 在任何情况下，合同各方所承担的各种违约金和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质量安全责任，不能免责。

## 9.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不是由于任何一方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并阻止一方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旱灾、火灾、雪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官方机构的行为、民乱及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事件。

10.2 合同任何一方若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须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一部分或全部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三十（30）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信件、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但该方对前述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其中未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那部分义务是否需要继续履行，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0.3 若不可抗力事故连续持续十（10）周以上，则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等情况下未能就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0. 保密条款

11.1 任何一方应对另一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

11.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布、泄露或揭露任何对方的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将不受本安装合同的期满或终止影响。双方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及责任在本安装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11. 通知

12.1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发出的通知或其它通信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服务公司的快递、邮政机构发送的挂号（预付邮资）信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到另一方的下列地址和联系人或另一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其它替代地址和联系人：

甲方联系地址和联系人：

乙方联系地址和联系人

12.2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以下方法确定：

12.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

12.2.2 以挂号信(预付邮资)信件发出的通知，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的第五（5）日视为有效送达；

---

12.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在送达日（以快递公司出具的收据为凭）视为有效送达；

12.2.4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 **12. 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1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起之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13. 其它**

14.1 本合同总价含乙方进场及勘查费用，无论次数，甲方均不另外支付费用。

14.2 本合同各附件及双方确认的电/扶梯土建总体布置图（GAD）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对本合同的补充或者修改需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本合同的补充或者修改附属于本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全文打印，手写内容须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确认。

14.5 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指的是日历天，按工作日计算的指的是法定工作时间（不含法定节假日），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4.6 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报价和协议。下述附件为本合同的共同组成部分：

附件 1： 施工必备条件和双方工作内容

附件 2： 《设备交接单》（TKEC-F-05-031-A）

##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甲方：

乙方：

\_\_\_\_\_（公章）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_\_\_\_\_

职衔：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 附件 1

### 施工必备条件和双方工作内容

(电梯)

以下各项与设备安装工程有关的工作应由甲乙双方确认的总体布置图执行，且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性的行业法规和条例。当以下工作确认为乙方负责时，相应产生的费用将在本合同的安装费中被考虑。具体要求如下（在责任方栏如存在“□”选择时，请勾选相应的责任方）：

序号	内容	责任方
1	需在正式开工日期前完成符合电梯土建图要求的土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留孔、门洞、机房吊钩，电源板开关等等（乙方负责）；需提供各楼层地坪装饰完成面标高线及轴线（并在电梯相应墙面上予以标注）和各层墙面装饰厚度尺寸的书面文件（甲方负责）。如经乙方勘查时发现土建偏差范围超过电梯土建总体布置图规定，需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材料及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电梯土建总体布置图要求的隔离井道的土建如缺失，需安装金属网栅/隔离物替代（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及乙方
2	设备由乙方安装就位后需修整和完善设备与土建接口	乙方
3	乙方自行拉设安装所需要的临时用电及安装工人所需要的临时用水，并服从甲方现场安排，费用乙方承担	乙方
4	在电梯机房移交前，所有门窗已安装完毕且能上锁	甲方
5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乙方自理）	甲方
6	货到工地后至安装调试结束，免费提供足够的面积及空间存放设备，在三楼以下的井道附近为电梯设备零部件、施工工具等提供室内仓库（当乙方觉得不满足时，可以自行搭设临时仓库，费用乙方自理，但搭设临时仓库需服从甲方安排）	甲方
7	保障工地现场运输通道能方便通行	甲方
8	在电梯施工井道移交前，所有井道厅门及孔洞均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安全护栏和护网，有效封闭	甲方
9	保持底坑、井道和机房不用于与电梯无关的服务或设备，在移交前需无障碍物和积水（甲方负责）；乙方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需负责井道、电梯洞口及底坑的维护及防护（乙方负责）	甲方及乙方
10	电梯机房到甲方监控室的所有线材及敷设（包括但不限于五方通话、监控、消防信号线等）	乙方
11	提供合格的机房高台爬梯及永久性护栏	乙方
12	提供现场现有的塔吊、施工电梯、起重机械等垂直运输工具，将电梯部件运到相应的层站（使用费由乙方支付）	甲方
13	需安装有检修门/井道安全门/检修活板门。井道需有临时照明，井道及底坑正式照明并安装有开关和电源插座	乙方
14	提供并安装井道底坑内爬梯。	乙方
15	负责将大型（重载）设备吊至适当的位置：-将曳引机、控制柜吊进机房（无机房电梯为顶层）。	乙方
16	机房搁机钢梁土建孔洞的回填工作及混凝土浇灌固定	乙方
17	设备成品保护	乙方
18	到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办理电/扶梯安装的开工手续并承担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对电/扶梯安装工程所征收的各类费用	乙方
19	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内部验收合格报告后一周内报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检测验收，并承担费用	乙方
20	总包配合费	乙方
21	清理现场电梯安装施工产生的垃圾至工地现场集中堆放处或清理出施工现场	乙方
22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加的安装内容	甲方及乙方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标、经济标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其中，技术标、经济标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货物性能、售后服务、投标产品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性能保证措施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磋商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对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磋商价格作为磋商价计算价格分。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磋商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六)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即为评标价。

## 二、评定方法

### 1、价格分.....40分

(1)以评标基准价C作为最高分10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磋商供应商报价与评标基准价C相比较，每低1%扣0.5分，每高出1%扣1分，计算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其中：评标基准价C= $(B1+B2+B3+\dots+Bn) \div n$ ；B1...Bn为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鉴定且磋商报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n为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报价在有效报价范围内（即不高于控制价）的磋商供应商的个数。

(2)某有效报价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40%。

### 2、货物性能分.....15分

技术要求、功能要求分

评委根据招标需求一览表及投标人拟采购电梯的技术参数等进行评分：

A、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0.1~3分；

B、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技术参数有二至四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1~6分；

C、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技术参数有五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1~10分。

D、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技术参数有五项以上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1~15分。

### 3、售后服务分.....15分

A、提供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0.1-3分；

B、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对售后服务流程、备品备件、响应时间等有描述的得3.1-6分；

C、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对售后服务流程、备品备件、响应时间及质保期的得6.1-10

分。

D、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备品备件、响应时间及质保期优于以上者，得 10.1-15 分。

4、投标产品性能.....10 分

(1)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与所投电梯整机是同厂同品牌，以制造商提供的上述两项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准，有得 3 分，没有不得分，如委托其他厂加工或贴牌生产不得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 B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3) 投标人自 2017 年以来完成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电梯销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得 1 分，满分为 4 分。

5、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性能保证措施.....20 分

(1) 优：实施方案及技术性能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要求，有合理可行的分析建议的得 14.1-20 分；

(2) 良：实施方案及技术性能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要求的得 9.1-14 分；

(3) 中：实施方案及技术性能保证措施基本内容满足要求，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得 4.1-9 分；

(4) 差：实施方案及技术性能保证措施基本内容阐述缺项，基本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保障措施缺失得 0-4 分。

(三) 总得分=1+2+3+4+5。

### 三、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商务分高优先），依照次序取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